

证券代码：831945

证券简称：安泽电工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家亮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73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朱家亮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洪贵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地区物价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结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0）、《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11），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小东、王林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

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